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 (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下午9時37分) 第1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議員提案有關加水站，我們就先討論，討論完沒有問題，等一下就趕快讓它過。目前提案的議員有在現場，主管還有法制局都在，針對主管的局處，議員的修正這幾條，有沒有窒礙難行或者不行的？我們趁現在先做討論，等一下唸一唸就過了，請衛生局表示一下意見。

衛生局王副局長小星：

主持人跟議座，衛生局這邊大概報告一下。目前提的三個修正的條文，第一個部分把主管機關，就是直接單列衛生局這個部分，我們沒有特別的意見，因為相關機關本來就會有法規自己的權責、職責的部分，所以這部分我們沒有特別的意見。

第二個部分，有關考照的部分，考照的部分去做一些刪除，我們這邊是用展延的方式去延續，這是一個摘要性的報告。我們針對考試刪除的部分先補充一下，我們目前大概的考試方式，考試方式目前的規劃，原則上就是50題的題庫，有公告性的題庫，然後是單選項的，其中大概就是挑20題來考，80分合格。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好，我們等一下再一起討論。我們開會。(敲槌)法規委員會分組審查注意事項，因應內政部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透明化要求，委員會分組審查錄影資料將上網公開。注意事項在各位桌上，請各位議員及官員參照。

二、本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5案，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1案，議員法規提案3案。本次審查會先行審查議員法規提案，因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第1案與議員提案第3案法案相同，市政府法規提案第3案與議員提案第2案法案相同，擬併案審查；並且依據提案人與提案單位調整審查順序，請各委員參照第4屆第1次法規委員會第1次分組審查順序表，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現在審議議員法規提案第1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議員法規提案第1案、提案人：劉德林議員、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七條、第二十條」草案。請審議。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要不要先說明一下？

劉議員德林：

針對加水站自治條例的部分，這一次特別提出來修定的第二條、第七條跟第二十條。最主要是在第二十條我們有一個提案，在109年的1月20號修定為加水站在5年後，將1,600家加水站要重新申請。這個部分我來這邊做相關性的陳述，長期這麼多年來，這1,600家的加水業者，也是依據政府各項的規範，申請合法准予做加水站的行業。可是在因應過程當中，全部都是合法行業的申請，也是政府合法的核准。經過這些年，你在這個時候要提出來，要把整體1,600家業者做一次歸零，要再重新申請。我想立法之精神不是在這裡，立法精神既然政府核准了之後，如果有些問題可以做各項法規

的控管。在這上面來講，不能一刀一切，所有 1,600 家加水的業者的權力跟權益全部一掃而空。這部分是我沒有辦法，以及業者長期以來一直不斷的陳述他們的生計權，以及他們合法取得的執照。另外也是合法在繳稅的過程當中，如果有遇到不法的或者違規的，這個當然有各項的法規可以來做控管。在這上面本席認為有違立法之精神，所以在這邊特別提出來做討論，讓今天在場的法規委員能夠了解為什麼要做修正。而是 109 年對於這個修正有很大的爭議，我們還是要回歸到現在提出來的版本。這 1,600 家裡面如果有違規的，當然要受到規範，這部分我再次強調這是重要的。

另外一條，針對加水站剛剛副局長講的上課考照的部分，這個工會的意思是說，不管他受訓也好、考照也好，他們法定的定義是什麼。經過這一次修定的部分，他們說我既然有考過，是不是用上課的方式，來提升他們法定的知識，而不要每一次都是用考試，他是每一年都要考一次，這部分是帶給業者很大的困擾。我最主要針對這兩項做整體的補充，以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我們進入逐條的時候再來表示意見，好，我們就進入，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請審議。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本來其他的規定就讓各局處去處理，主管就統一在衛生局，那就通過。(敲槌決議)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七條，業者應置衛生管理人員，負責加水站、加水車之衛生管理。

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每人管理加水站、加水車不得逾十處。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應由加水車駕駛擔任。

第一項衛生管理人員，應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考試，並取得合格證明文件。

前項合格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為三年。但於有效期限內接受主管機關辦理之講習至少三小時者，得辦理合格證明文件之展延；屆期未取得講習證明並辦理展延者，其合格證明文件失其效力。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已核發之衛生管理人員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自修正施行後起算四年，期滿失其效力，但於有效期限內得辦理展延，並準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三項至第五項之考試及展延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辦理加水站(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講習及核發證明書，得收取報名費及證書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請主管機關說明一下。

衛生局王副局長小星：

主席、各位議員大家好。衛生局這邊補充報告一下。有關衛生管理人員的考試制度，目前實施的方式大概會有一個題庫，題庫那個題目都是固定的，內容是都已經公告的。有 50 個題庫，然後每一次考試就是從裡面選 20 題，如果 80 分就合格。通過了以後

取得合格證書，之後就不要再考試了，不要再考試就是以後每3年再去上課3小時，就可以一直持續性的展延，所以目前大概前面有一個考試，希望在基本的認知上面有一個確認，大概目前是這樣。我們近期4月份考證通過率大概94%、95%，所以是相當高，這部分也就補充給各位議座知悉。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我再請問一下，94%是通過，有多少人來考？以4月份來講，報名人數。

衛生局王副局長小星：

大概100人。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也有100人。

衛生局王副局長小星：

因為我們現在每一次考試的場次也擴大，讓更多人有機會來報名，大概100個人，94個通過。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大概94%，劉議員請。

劉議員德林：

我再接續，剩下沒有考過的這些人，有沒有補考或其他的考試讓他們能夠接續呢？

衛生局王副局長小星：

報告議座，我們現在內部也因應明年1月20日舊證屆期，所以我們也規劃加開場次，所以到明年1月份的時候一直在加開，我們局長還有我也特別要求食品科，每個月都要辦場次，讓他們有機會去。重點是我們也會要求衛生所，針對還沒有來考試的人再加強輔導，然後跟他們講這個確實都有題庫，已經公告出去了，那個題目的內容不會變更，就用這個方式。

劉議員德林：

等於說這一次4月沒有考過，有這個考試我5月再來考，一直讓他考過為止，考過之後3年，因為之前這些工會業者跟衛生局都在研擬，當時是不是考試制度，拿到核可加水站人員的資格，那個時候就比較渾沌。現在這一次就這樣子制定，考上了3年，50個題型讓你們去準備，這部分應該…。

衛生局王副局長小星：

這個都公開，而且是單選題都公開。

劉議員德林：

然後每一年上課是怎麼樣？

衛生局王副局長小星：

就是3年上3小時，其實很彈性，3年裡面只要上3小時。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就是只要來上3小時，有空就來就對了，這樣就達到法定要件。〔對。〕這樣應該沒有什麼困難，94%都過了。

劉議員德林：

這部分來講也就是正式考試的制度了。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一個修正了。

劉議員德林：

這部分可以接受。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OK，這樣有修正到哪裡嗎？就是條文。

衛生局王副局長小星：

議座的意思就是維持原本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樣就維持原本的。

劉議員德林：

就維持原本。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就不修正，好不好？那就回到原本。

劉議員德林：

因為有些加水站的這些人員，他對考試這兩個字就很害怕。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對，有的人會害怕，聽到要考試就害怕。我跟你講，這跟考駕照不一樣，你駕照考過，下一次就不見得考得過，他們開車那個……。

劉議員德林：

他們主訴求就是之前已經考過了，這一次為什麼還要再叫我考。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那就照現行條文好不好？好，通過。(敲槌決議)對不起，等一下，現行條文有問題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現行條文它是4年屆滿就失效了，就是重新考試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不是，沒有。

劉議員德林：

沒有，我們每3年就是上3小時的課。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那哪裡需要修正完？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底下不修，不修4年後就失效了。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沒有，109 年前的。

衛生局王副局長小星：

109 年也要考。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109 年之前的就是要考了，確定嗎？所以議座你的意思這樣沒問題嗎？

劉議員德林：

沒問題。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請黃議員。

黃議員文益：

我想請教，這一條跟下一條都是 109 年修正後有變動，可不可以講解一下，109 年的修正到底有什麼大的跟之前不太一樣，為什麼 109 年前那些人要重新做考試，會者是做立案的申請，到底修了什麼，感覺 109 年修正完之後變化很大，之前是怎麼樣？。

衛生局王副局長小星：

跟議座報告，因為加水站自治條例，實施之前高雄市就存在的，只是在 109 年去做了一些調整。包括剛剛希望衛生管理人員，因為他要管理加水站，然後他們的部分，我們會放寬每個衛生管理人員可以管理的家數變多了，從 3 家變 10 家。可是因為他管理的幅度變多，我們會希望他對衛生管理的知識一定要更加的確保，所以這後面連結了所謂的希望能夠考試，至少有個門檻讓你能取得。可是你取得完以後，3 年還是要回訓，有點在職訓練那種概念，所以在那個時候整體的設計。那 109 年那時候大家還有做其他的設計，包括希望業者要加強自主管理、自主檢驗等，因為你要對消費者保護負責。所以在 109 年那時候去做了比較大的調整，所以那時候是因為 109 的關係他才會有一些落日條款，或是什麼時候開始生效，衍生過來的。

黃議員文益：

了解，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那就照現行條文。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二十條刪除。請審議。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主管單位有沒有意見？

黃議員文益：

說明一下。

衛生局王副局長小星：

跟召集人、跟各位議座報告，有關這一條的部分，如果要刪除的話，就是回歸到現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法規去規範。因為這個主體的部分叫做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

條例，衛生管理的部分原則上我們評估是沒有影響，所以這部分我們就是尊重議會的決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推動不會影響，因為其他有關什麼騎樓，那就各局處自己去管，所以你們可接受嗎？

衛生局王副局長小星：

對，可接受。

主席(黃議員柏霖)：

黃委員請。

黃議員文益：

我想請教一下，剛剛我聽劉德林議員講，他說每5年就要重新申請。

劉議員德林：

沒有，當初109年立法，就是修定之後，5年以後就變成1,600家，1次歸零。

主席(黃議員柏霖)：

重新再來。

劉議員德林：

重新再申請。

黃議員文益：

可是這邊不是說109修正前的已申請之許可業者。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啊！

黃議員文益：

109年之後的就沒有。

劉議員德林：

就沒有了。

黃議員文益：

等於我109年以前的，給你5年的時間來申請。

劉議員德林：

對。

黃議員文益：

這樣子有什麼問題嗎？

劉議員德林：

不能說今天來講他也是合法申請的業者，在合法的過程當中，你要立法當下再…。

主席(黃議員柏霖)：

再重新再申請，那等於滿了還要再來一次。

劉議員德林：

1,600戶重新歸零。

黃議員文益：

可是他 109 年不是有很大的修正嗎？譬如他的家數可以變多，他 109 年修正，修正完是對他更有利的，所以他需要重新給一個條件，這樣子是不是比較符合公平正義原則。我是說如果他沒有修正什麼，你要他重新申請那很奇怪，如果 109 年的變動是很大的，整個業者的條件變得很有利了，3 家可以變 10 家。那這樣他要求新的法規，適用新的法規來重新申請，這樣子說明一下，到底那個變革有沒有大到前面的要重新申請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這可不可以說明清楚？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答復。

衛生局王副局長小星：

跟議座報告，應該說這個每個規範的條文，它有不同背景的意涵，這一題是因為過去，因為衛生局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是會接到很多的陳情。其實警察局、交通局大家都接到陳情，有些他們會個別去處理，有時候接到我們這邊，我們這邊也沒有辦法處理，因為他違反的不是我們的衛生管理。而是違反騎樓道路管理的問題，或者他有違建或者什麼東西的問題。所以那時候在修法的時候，就把他訂定如果要全數合法化，就是定一個落日條款。落日的條款讓他重新去申請，全部重新檢視他是否符合相關的法規規範。所以那個時候定落日條款的意思，就是你要重新檢附相關的文件，重新再做設立申請。那時候考量到設立申請，如果一下子下去的話，會造成業者很大的衝擊，所以才會設一個 5 年的落日條款，讓他可以去做一些評估跟準備，大概當時的時空背景是這樣子。今天我們再提到，為什麼會跟議座報告就是說，如果今天這一條刪除，對我們加水站衛生管理這個沒有什麼太大的影響。以前有相關陳情的問題，就是讓原本之前的陳情機制去處置，可是還是會有陳情，大概背景是這樣，跟大家報告。

黃議員文益：

所以你的意思是 109 年之前，有一些設立並不符合你們現行要求的規範，是這樣子嗎？

衛生局王副局長小星：

是符合衛生局的規範，可是不符合可能他的設置地點，可能剛好在違建的地方。

主席(黃議員柏霖)：

讓他們自己去處理，也不是你的事情。

衛生局王副局長小星：

對，或是騎樓把人家擋住了，那個我們沒有辦法了解。可是衛生局之前在設立的時候，還是要檢核該衛生的水源證明，什麼東西還是要檢附。。

黃議員文益：

所以你們衛生局沒有意見，給予經營核可證書，但他卻是違規營業，違反其他規定在營業，是這個狀況嗎？

衛生局王副局長小星：

他有可能會有其他法規的違反，有可能。

主席(黃議員柏霖)：

如果人家陳情，譬如工務局建管處就去處理了。

衛生局王副局長小星：

依照工務局、警察局他們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因為原本就不是他們在管的，是各主管機關在處理的。

黃議員文益：

法制局有沒有什麼看法？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答復。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就是原來在 109 年之前，他的許可條件只有 focus 在加水站跟水有關的，水質、水源、材質，還有需要人員的講習，大概就是這三項。後面他們增加的是各機關協力審查的機制，那各機關就會寫意見，然後可能他違規在騎樓，或者他本身是違建的。這樣子的時候，衛生局看到他們的意見以後，他就是認定這個沒有辦法許可。所以變成原來加了 20 條的意思就是，要把之前比較寬鬆的條件之下許可的加水站，要納入修法以後一致的管理。其實這就是說，衛生局他既然只是一個加水站，他就是管加水站水的部分。另外其他的，他假如有違規的，他是占用騎樓的，那就由警察局、交通局去處理。他假如是屬於違建的，有的人可能放在騎樓的，那個就由工務局建管處去處理。，

主席(黃議員柏霖)：

主管機關去處理。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依各相關的規定，我們不去動本身加水站的許可證而已，假如他房子被拆了，不代表他不能營業的意思。

黃議員文益：

剛剛我們通過修正條文你的主管機關全部剩下衛生局而已，以前是很多機關共同管理，現在只有衛生局，所以你是主管機關，如果你只 focus 在水的品質這邊，那跟第二條修法就違背，等於說全部你都要管理了。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就是在申請許可的時候，他不會去看這一些，他只是在申請加水站許可的時候他會去看。但是不代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能依他的職權自行去辦理。就我剛才講的…。

黃議員文益：

那他依職權辦理也不會影響到他的登記啊！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

黃議員文益：

那就等於說我給了一個合法的登記，但是我有可能在違法的狀況底下，他也會繼續營業。

主席(黃議員柏霖)：

他也會被撤銷。

黃議員文益：

他不會被撤銷啊！

主席(黃議員柏霖)：

但是後面人家就會檢舉。

黃議員文益：

但他不會被撤銷啊！譬如說你在違反的情況之下。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不會去動他的許可，但是他可能因為違反相關規定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會被處罰。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然後可能他就沒辦法營業。譬如他是違建的話，他違建拆除就沒辦法營業。你占用騎樓，交通處罰條例然後排除你的占用騎樓，當然你也就不能營業。

劉議員德林：

不能營業就撤銷啊！

黃議員文益：

那主管機關有沒有什麼強制的退場機制，我認為這樣就是很被動的，譬如我違建，他處理才沒有辦法營業。但是如果我覺得這個加水站他真的很多都不符合條件，衛生局到底可以依據哪一個法令要求他不能在營業，撤銷他的登記，你們有沒有這樣的機制在？還是都沒有，反正我核可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衛生局答復。

衛生局王副局長小星：

跟議座報告，確實每一個法規都有規範要求，就好像醫師機構，我們給他開業許可，今天建管處覺得他有問題要給他斷水斷電，他還是有法令要去執行，這就回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我要跟各位議座報告，…。

黃議員文益：

可是醫事機構你還是有權去撤銷他的登記。

衛生局王副局長小星：

對，可是我們的法規自治條例沒有。議座我跟你報告，我們先講設立的時候，這個設立刪掉是指落日條款舊的取得核可，可是目前新設我們還是會請相關機關協力，協

力審查，因為我們還是覺得新設他慢慢就是一個時空的需求的演進。新設的部分還是要去會同，如果在新設的部分有發現到不合格的話，我們原則上也不會設置。

黃議員文益：

新設是照新設的法規，那舊的呢？。

衛生局王副局長小星：

舊的部分就是已經取得，因為他當時後被取得核定，就是在那個時空環境下取得核定的時候。如果這條刪除，我們如果大概有相關被陳情或什麼，就是回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裡面去處理，大概是這樣子。當然我們在自治條例裡面第六條，就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但還有一個違反其他法令，那個就是要看情節裡面的態樣去做斟酌，跟議座報告。

劉議員德林：

就這個部分，他如果違反騎樓或違反交通，你們還是用其他的，還是可以處理，對不對？

衛生局王副局長小星：

原則上會回到各主管機關。

劉議員德林：

對，就回到主管機關。

衛生局王副局長小星：

如果情節非常的嚴重、重大，現在有些會有重大事件，那就是可以回到這邊，我們可以跨局處去商議，因為這個就會有行政罰的比重性、裁量性的問題。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的，請方議員。

方議員信淵：

謝謝主席，針對大家共同的爭議，其實歸納起來就是新跟舊，當初舊的就是因為在審查的時候沒有非常的嚴謹，只是在衛生局他的水質有通過而已。其實他的點、他的設施，不一定是合法的，這是舊的。新的應該是沒有問題，新的應該會各單位共同許可，就是符合各種法令，所以新的就沒有不合法的問題。但是我們今天修法是針對舊的，舊的怎麼讓它有共同的落日條款，非法就是非法，即使今天讓他繼續存在他還是非法。我們就導正過來盡速做輔導，要在3年、5年，其實這個時間都非常的長。不然占用騎樓行人沒有辦法通過，你也沒有辦法營業，到時候警察來還是繼續開單。局長，針對舊的部分，還是要秉持合法的精神，盡快在一個期限內讓它合法。這樣才能達到剛才講的公平正義，甚至法規的精神，所以要盡快針對舊的部分而已，新的應該是沒有什麼問題，謝謝主席。

劉議員德林：

我再補充一下讓大家知道，這1,600家的業者裡面，會不會其中有一些有問題，絕對會有。有的部分當然依法做處理，而不能把之前的1,600家核准他們的，給他們一致性的，我們今天修法最主要的講公平正義就是在這裡。其他你們的法源都可以處理，甚至可以輔導，如果1,600家裡面有哪些家不符合，這部分你們該撤照就撤照，該怎

麼樣就怎麼樣，這都沒有意見。而不能一刀 1,600 家全部都重新再來，這不是立法之精神，也不是當初政府核准他們的正當性，這部分我認為是這樣子。

方議員信淵：

重新再檢視。

劉議員德林：

對，跟信淵講的也是一樣的道理。

主席(黃議員柏霖)：

湯議員請。

湯議員詠瑜：

不好意思，我想有幾點，第一個，如果是針對舊的，那是不是應該針對舊的去輔導，而不是去修改這個條例。這個條例如以第二條來講，他每一個主管機關這樣子規定在自治條例並沒有錯。本來加水站、加水車就是要符合這些規範才能夠去營運，這涉及到民眾對法的確信的問題。一個消費者、一個業者，業者今天拿到許可之後，就會認為市政府已經許可我了，為什麼你一天到晚來找我麻煩呢？他會有這樣的感覺。那我們不就一天到晚要接到各種陳情嗎？消費者來講，他看到加水站拿了許可證在那裡營業了，他就會說這個加水站是市政府許可他是合法的。然後你又看到他有很多違法的樣態，那不是折損民眾對市政府、對法律的信賴嗎？所以我覺得從法的確信跟法的信賴來講，這個條文第二條關於主管機關的規定，如果他跟現狀並沒有不符為什麼要去修改呢？再來我認為衛生局對這個來講，他說我只要管水的許可就好了，其他各局處的各局處管，我不需要管，我覺得衛生局這樣子講好像邏輯有點不太一致。就你們其他的案件來講，例如我最近在處理的某個藥局要更新的許可，你們就要管人家有沒有使用執照這件事情，請問使用執照跟他賣藥有沒有得到許可，那我是不是可以用你的邏輯來講也是兩件事。為什麼你要把跟藥局的更新許可牽扯在一起呢？我今天並不是藉由這個機會去質疑你們專業的決定，我只是說你們自己在講事情的時候，邏輯要一致、法理要一致，所以我認為這個我看不出來他有需要修改的地方。

劉議員德林：

你是指第二條，還是指二十條？

湯議員詠瑜：

不好意思，因為我前面沒有來，我現在講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有，因為第二條我們剛剛已經通過了，第二條是修正，第七條是維持原本。

湯議員詠瑜：

那我在這邊敬表，我對第二條沒有意見，留下紀錄，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問題，大家都可以溝通。現在就討論第二十條，修正意見要把它刪除，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關係繼續講。

黃議員文益：

我的意見跟詠瑜一樣，第二十條我也是主張不需要做刪除。我的疑慮就是這個加水站拿到核可的經營許可，但他卻是有些是非法許可的，那民眾真的會混淆，既然已經給我合法許可了，現在還來刁難這個刁難那個，當初這樣你就不要給我許可就好了。但是你已經給我許可了，今天還要跟我說占用騎樓什麼的。我變相的等於說主管機關同意他占用騎樓在營業，我也不去處理，這個似乎是很大的問題。就是他拿到許可證，兩方會在那邊對抗，你許可我了，我說沒有啊！你那個是建管的問題，不關我衛生局的問題，問題是你核發許可證啊！那怎麼辦？所以我認為應該在 5 年，你如果覺得太短，是不是要延長輔導，讓他符合現行法規去設立，他就在真的可以設立加水站的地方去營業，大家也不會有問題，而不會一直被警察局、建管處開罰單，他會覺得很奇怪，你都許可我了還一天到晚來開罰單，邏輯上我沒有辦法去想像那個衝擊性，這我的看法。

劉議員德林：

這部分我還是講，1,600 家的權力跟權益，他經過政府核准他，今天來講你要在 5 年之後把 1,600 家全部刪除，那針對合法的業者，政府如何對合法的業者有保障呢？你今天所提到的這個部分，你有沒有類似的情形，就是不合法的、在騎樓下的，或者其他的有沒有？有，我也不敢講沒有。可是在這上面來講，你不管建築法規、交通法規各項的法規，包含衛生局都可以對他行政處分，把他輔導回來，而不是一刀一切 1,600 家 5 年後全部沒了，這部分不是立法之精神。今天針對這個部分，你不能為了這幾家，然後把前面合法的全部再一次重來，這是不對的。所以我今天還是要跟大家做說明，今天各項法規都 OK，都是針對加水業者，而不是 1,600 家一次在 5 年後全部歸零，那是不符合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關係，等一下，我們再討論都沒有關係，投票就不行。智鴻議員請。

林議員智鴻：

這個法規的修定，牽涉到未來行政的執行問題。現在的樣態我的判斷是這樣，假設有一家加水業者，他在 109 年以前已經有 5 間，而且合法，但是他所在地有一些違建、占用的問題，當時已經取得許可，在 109 年以後，他申請的一定不會有這種樣態。所以他的樣態就在於 109 年以前申請許可的那些點，假設被檢舉，他會不會因為占用騎樓地或者是占用公保地、占用什麼地，因此被撤銷許可執照？這個是行政執行的問題。在 109 年一定不會有問題，因為他是會同各機關，看了地點、消防安全、建築安全許可給他，一定不會有問題。再來是說沒有檢舉就沒有事情，遇到檢舉會怎麼處理，才是會這條修正很關鍵的部分。

劉議員德林：

今天如果他是在違建的部分還是要處理啊！

林議員智鴻：

我的想法是，他如果因為 109 年以前存在，他是違建狀況，遇到其他新的業者在後面合法申請的時候，他硬去檢舉他，那行政部門面對這樣的檢舉，譬如他是輔導改善，還是勒令停業，還是就是強制拆除，很多樣態就會出現。所以這個法律的存在，我認為應該說刪除對舊的業者的保障，那存在的是對舊的業者的輔導。所以關鍵還是在於這個法有沒有修是其次，是後面的行政執行，面對檢舉案怎麼處理的問題才是關鍵。

主席(黃議員柏霖)：

方議員請。

方議員信淵：

謝謝主席，其實這個問題很簡單，你 1,000 多家都把他廢除掉，剛剛德林兄講的也是不對，我們市政府應該要盡快去檢視每一間，針對那個不合法再來輔導，這才是我們立法的精神，針對不合法的部分。合法的他已經都合法你還要他再重新申請，這樣也不對啊！所以我們要組成一個專案小組，針對每一家去做輔導，假如建管處說這是違建的不行，那就進到 5 年的落日條款，你趕快去設立一個合法的場所繼續營業。或者你占用騎樓，騎樓不合法，我們就趕快輔導這家業者，讓他找另外一個地點繼續營業，這樣才是立法的精神。不是全部把 1,000 多家全部都打掉重來，你的行政程序會很多。

林議員智鴻：

議員主張不刪除的意思，輔導機制比較重要。

方議員信淵：

針對輔導機制，是市政府要主動去做稽核。

劉議員德林：

這部分要刪除嗎？

主席(黃議員柏霖)：

等一下，來。

湯議員詠瑜：

我們現在討論的重點二十條，是有一個落日條款 5 年，5 年要讓這些原來不合法的業者，必須要拿到合法的狀態不是嗎？

方議員信淵：

那就全部都重來了。

湯議員詠瑜：

109 年 1 月 20 號修正施行前已申請設立許可之業者，所以在 109 年 1 月 20 號修正施行之後沒有半家業者，這是現實的狀況嗎？

劉議員德林：

沒有，你到 5 年之後沒有半家。

主席(黃議員柏霖)：

等於 1,600 全部都要再來一次，是不是重新申請，現在就是如果合法的應該讓他繼續做，不合規定的人家會檢舉也是會處理掉。等一下，我再問一下衛生局，沒關係你先問，你要問什麼問題。

湯議員詠瑜：

主席，不好意思。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關係。

湯議員詠瑜：

因為我不了解加水站目前的數量，我想要知道的是第二十條指的是 109 年 1 月 20 號修正施行前，申請設立許可之業者。你申請設立許可是指已經拿到許可，還是已經送件？

主席(黃議員柏霖)：

許可的。

湯議員詠瑜：

所以請你告訴我 109 年 1 月 20 號以前拿到許可的有幾家？之後有幾家？現在還沒有合法的有幾家？

主席(黃議員柏霖)：

衛生局答復。

湯議員詠瑜：

我要 3 個數字，1 月 20 號以前合法的、1 月 20 號以後新設合法的、到今天為止 1 月 20 號以前非法，目前已經申請合法的總共有幾家？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 3 個數字有嗎？有請答復。

衛生局王副局長小星：

報告議座，我們現在手上沒有這麼詳細的數字，要再去做統計。

湯議員詠瑜：

請給我們詳細數字，我們才能夠做有效的討論。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大概一個數字，譬如 1,600、1,000、1,100 這個數字。

衛生局食品衛生科林科長千雅：

報告主席及各位議座，大概在去年我們有 1,633 家的加水站，這些加水站因為當初核准的時候，並沒有去看工務、警察相關道交的相關法規。所以我們當初核給他之後，我們不知道現在既存的加水站有沒有違反相關的法規。我們今年曾經請轄區的衛生所到各加水站去做盤點，然後衛生所以目測來看，它是不是違建，或者是不是有擋到騎樓這樣子來做目測。這樣的評估大概是將近 500，大概將近一半可能有 800 多家，可能是在落日條款之後，重新申請他可能不會過。但是這不是非常準確，畢竟我們不是相關的專業人員，這是第一個。再來從 109 年 1 月 20 號之後新法過了之後，我們新設立的在這 1,600 多家裡面，其中占了 280 家是新設立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已經有 280 家重新設立？

衛生局食品衛生科林科長千雅：

是，以上報告。

主席(黃議員柏霖)：

智鴻議員。

林議員智鴻：

我再請教一個問題，以行政執行來說，你們不管它空間合不合法，你們去現場做稽核檢查的時候是不是只看水質？會看它是否有違建嗎？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答復。

衛生局王副局長小星：

跟議座報告，現在的新設就是一定要先去看，以前沒有，他的設立就是依照檢附的相關要件去。我們到現場原則上也是去看檢驗有沒有標示，然後去抽樣，原則上還是 focus 在衛生管理的部分。

林議員智鴻：

所以意思是說，現在衛生局手上的任何一間加水站，他一定都會是合法，因為只是看水質。現在這一條爭議點在地點是不是違建？有沒有占用騎樓，有沒有占用公有地的違建問題，所以在他們手上一定不會去處理占用的問題，這占用與否可能會是在工務局相關單位去看，檢視是不是占用道路、占用騎樓的問題，問題會在這裡。

主席(黃議員柏霖)：

是的，那我再回到那個提案，那個提案是希望刪除。我再問一下衛生局，你在執行這一條，如果把它刪除有沒有窒礙難行的地方？

衛生局王副局長小星：

跟召集人跟各位議座報告，我們如果這個刪除，就像我現在講的，可能我們還是不影響到衛生局去執行衛生管理的部分。因為我們任何的稽查、標示等等的，自主檢驗等等，我們還是要依照自治條例裡面去落實查察。因為就像科長跟大家報告的，即便我們現在有 1,600 多家，我們如果沒有會同工務、消防、交通大家一起去聯合會勘，一間一間去看，用衛生局的法規我們沒有辦法去判斷他是不是真的違法。

方議員信淵：

還是要稽查。

衛生局王副局長小星：

對，那個一定要一家一家去檢視，所以我們剛才手上沒有很細的資料，只是能夠初判。回到今天如果這個刪掉，對我們來講回到最原本的，針對早期設立的部分，就是回到它原本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法規去管理，大概是這樣子。

主席(黃議員柏霖)：

所以你們的部分在執行上是沒有窒礙難行的？〔沒有。〕加水站對市民來講，第一個就是水質好不好，當然這個是最重要的，這喝到身體裡面去，所以我就再問一次，對你們來講沒有窒礙難行。那回到剛剛幾個委員提到，在那之前的那 1,000 多家，有一些可能當時申請的時候沒有那麼嚴格，因為沒有去看使用執照、沒有去看相關的規定，但是新的都要了，新的進來都要。我們在討論就好像我們長期在看的違建一樣，民國 80 幾年以前，事實上違建都是。但是有一些是因為他年代比較久遠，那個有的就先拆，有一個時間性。但是對市民朋友第一個最重要的是，因為喝到身體，水質的品質的穩定、安不安全，這對市民朋友是最重要的。第二個，我們在考慮這件事情的

時候，原本之前有設的這一些，當然有人檢舉也是會被處罰，也是會被被撤銷，但是就是中間會有一些空間。那就再請各位委員有沒有不同意見，因為這個是法規修正案有議員提案。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

黃議員文益：

我再請教一下，現行的設立許可的條件是什麼？有沒有現行的設立許可，有沒有規範到他占用騎樓這些違規要件？現行的設立許可到底是什麼？請說明一下。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答復。

衛生局王副局長小星：

跟主席、各位議座報告，加水站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現行的設立許可他就是要要有本市核發的水源供應許可的證明文件，加水站衛管人員的合格證明文件，最近一年出水口水質核可證明文件，以及加水設備的材質證明文件，跟其他主管機關指定的文件。其他主管機關指定的文件，譬如說他要有使用執照，有什麼地籍證明之類的，也會涉及到其他主管機關相關法規的文件。

黃議員文益：

所以現行如果他是占用騎樓的，就不可能讓他設立了對不對？

衛生局王副局長小星：

現行只要是新設立的都會會同相關機關一起去會勘，現行的都會。

黃議員文益：

所以這一條就是說你到底要不要再讓他重新申請，我要請教重新申請他的困難點？他如果原本違法就必須改善，如果原本合法對他會不會有很大的困擾？

衛生局王副局長小星：

其實目前看起來業者他的困擾，在落日條款之前他的困擾就是在於他沒有辦法改變的事情上。

黃議員文益：

就是違法的一樣。

衛生局王副局長小星：

對，就是違建或者占用騎樓。

黃議員文益：

那合法的部分呢？因為劉議員在關心合法的部分，他的權利被剝奪，所以我要請教合法的業者如果重新申請，對他權益有什麼受損？合法的，我所謂合法是合乎現在規定的這些業者，也沒有占用那些，然後你又要他重新申請，那對他到底有沒有什麼權益的受損？

衛生局王副局長小星：

應該是沒有什麼很大的影響，只是要重新申請跑一次流程。

黃議員文益：

就等於重新跑件、跑流程。

衛生局王副局長小星：

對，重新跑流程。

黃議員文益：

像他主動去稽查，如果都合法，就不要讓他再跑一次流程，有沒有可能？因為你是針對那些非法的，就是不符合現行法規的，重新輔導完之後再來送審，改善完了當然就給你過，我覺得這樣是滿合理的。不然我真的會覺得你讓他過了，就會變成一國兩制，如果占用騎樓是會影響到公共利益的，違建是我家自己不會影響到別人。假設占用騎樓你又讓他就地合法不去處理他，那他就會衍伸很多的問題，因為是影響公共利益的，所以我才想說這一點真的要很審慎去評估，是不是真的就刪除，讓他就地合法化。還是讓這些非法的想辦法換地方，然後去合法，一樣可以給他准許，我覺得這樣對整體的管理也比較好。

如果你的主管機關第二條修正過是衛生局的，我覺得之後不可能就是管理水質的部分，不可能，業務主管就是你了。他合不合乎設立標準，是你要概括承受，你們以前是共同承受。剛才已經敲槌通過，這些主管機關都變成協助你的部分而已，現在的主管機關都是衛生局。我認為這不再只是強調我只顧水質的部分而已，而是顧他是不是合法經營的部分，這是主管機關要概括承受的。所以我才說你第二條修正之後，二十條如果再修正就整個都放出去，就全部都就地合法化了，以後遇到民眾的抗議陳情，然後說他占用騎樓，那你怎麼處理？不然你去要求建管處來開單，因為主管機關是你，人家一定是找你啊！你要怎麼辦？所以我覺得這一題真的要審慎思考一下。

主席(黃議員柏霖)：

OK，請。

湯議員詠瑜：

我想要理解第二條說變成衛生局的意思，應該就我從修正說明的理解，應該只是說關於水質衛生的部分由衛生局主管，這個條例的重點在於水質衛生法。至於這些業者他還是需要去符合水利局、環保局、工務局、警察局的規定，是吧？所以這些還是加水站業者的主管機關，只是把他寫得比較簡略一點，目的在強調這個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的飲用水水質是你們管，所以其他還是要規定。所以現在改了之後，如果今天一個新的業者送件進來，你們是變成以你們為窗口，但你們內部會去確認這些局處都已經許可了，最後才會發給他一個許可對嗎？

黃議員文益：

新的就變這樣子，新設是這樣子。

湯議員詠瑜：

是，所以不管新或舊都要符合這些規定，對不對？

黃議員文益：

舊的沒有。

主席(黃議員柏霖)：

舊的已經在營業了。

湯議員詠瑜：

對啊！我現在就問第二十條在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修正，訂定這個落日條款，當時的時空背景跟法令一直到現在有改變嗎？如果沒有改變你為什麼要刪掉這個落日條款呢？

主席(黃議員柏霖)：

是議員提案的，不是他們主動，是我們有提案。

湯議員詠瑜：

我知道。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提案委員再說明。

劉議員德林：

你們一直在這邊打轉，落日條款的原因就是說，不管衛生局去輔導，他是用目視的，或是 1,600 家或者有 800 家，或者 500 家、700 家，這也要回歸到衛生局去給他輔導，甚至於把他改善。那原本申請合法的 800 家，意思就是說你不能在 5 年之後就全部歸零，我本身合法申請的，你要我在 5 年之後再一次合法歸零，政府對於給他們合法的保障又何在。

不管當初政府的規範沒有那麼嚴謹，但也是要經過政府的主管機關再下去了解的部分來給他輔導，讓他去申請合法，如果不行，要經過交通的管理條例或者違章管理條例把他撤除，這個都是 OK 的，沒有意見。而不能到了 5 年之後，政府單位不負責，1,600 家全部空了，你們再重新來歸成零，這個是我提案的一個精神的存在。法的精神不能你今天全部一次把他歸零，剛剛比率上面來講，1,600 家他的目視來講有 800 家，你要去把 800 家不合法的做一個處理，或者做一個改善或者輔導都沒有問題。可是在我的想法裡面，法的精神上面不能一刀把他們全部切掉，這是不對的，我的認知是這樣。

林議員智鴻：

我還是要請教一下行政執行的問題，假設這一條依照德林議員的意見，對於已經申請好之前的保障刪除，但是刪除之後，他等於是沒有 5 年…。

劉議員德林：

刪除是刪除 5 年的落日條款。

林議員智鴻：

那假設 109 年以前已經存在的，排除落日條款的問題，那他面對到檢舉的時候，這個地方雖然水質 OK 沒有問題，但是你的地點有問題，違建，那行政部門接到這樣的檢舉要怎麼處理？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答復。

衛生局王副局長小星：

我們就是依照相關的法規以及權管機關去執行，如果是違建就移給工務局。

林議員智鴻：

所以意思就是說，工務局可以選擇要不要請他限期改善，或者勒令拆除的問題。那這會有一個比率原則就是說，要求他勒令拆除的情況之下，一般騎樓已經有擺設攤販的小店家，他一樣有占用騎樓的狀況之下，他就面臨到要不要勒令停業或勒令拆除的比率原則問題。因為如果這樣要拆掉就一體適用，全高雄市的騎樓做攤販的全部都要拆掉的意思。所以問題還是在於沒有落日條款的保障，其實以後等於讓他持續存在，因為後面是行政執行的問題。有這一條之後，他就算被廢止了許可，衛生局就可以直接要他們全部都停業全部都關起來這樣。所以德林議員的意思是說，刪除落日條款讓他們的生計可以繼續被保障的意思。

主席(黃議員柏霖)：

應該是這樣。

林議員智鴻：

行政執行的關鍵後面不會是水權，也不會是警察局拆除的問題，會在於占用騎樓地或占用公有空間去營運的問題，要不要勒令拆除的執行細節。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委員發言。

劉議員德林：

如果有不法或違規的，他們還是要去清查，而不是到了5年的落日條款，合法的也把他一次，這樣我認為是不對的。其他我都沒有意見，他如果今天哪裡違規，騎樓回到交通處罰條例裡面，或者違建工務局建管的部分，你都有行政罰則做為主體的處理，包含他們如果查到違規，他們去函警察局、去函交通局或者工務局都是OK的。在這上面你要怎麼做為我都沒有意見，我最主要的意見是在5年把他歸零，這部分我是意見是非常大。所以這條修定把他廢除的部分，是把5年的部份拿掉，剩下其他的行政作為，其實都有完善的作為，這個都沒有意見。你該作為你作為，而不能合法申請的業者你把他一次歸零。讓他們再一次這樣子來做，政府的威信又在何方？政府當時的規範又是在哪裡？這個是我不能理解跟接受的地方，以上。

主席(黃議員柏霖)：

委員請發言。

湯議員詠瑜：

剛剛我有詢問到109年1月20號修正這一條的時空背景跟政策是否有改變，我就是要試圖去解釋，以法律規定的精神來講，本來就允許今天政府的政策變更之後，整個法令改變之後，原來合法的業者他需要去做一些改正，有不合法的地方須要去修正，重新送件才能得到合法的狀態。並且訂立一個落日條款，就是在這樣的規定之下去衡平，人民的財產權並不是完全毫無限制，本來就可以依照法律用比率原則，依照我們政策的需要，依照我們法律時空背景的變化來去要求，所以5年這裡已經給了衡平過後，5年的一個落日條款。如果今天這個站5年了還沒有辦法改善他的狀況，請問問題在法律還是在他的站本身所使用的地點？我想這個非常清楚，可以用經驗法則跟人民的生活情境，再加上我剛剛聽起來，如果現行的加水站是占用騎樓、占用公保地，封閉了騎樓，那不正跟我們現在在講，人家已經把我們貼一個行人地獄的惡名。大家

都在抱怨騎樓被占用的問題，我們有通過一個騎樓管理自治條例，騎樓要怎麼使用，騎樓也有騎樓的規定。我們高雄市政府的法治這樣子的打架，會折損人民對市整府、對法律的信賴，會讓民眾跟民眾之間整天就處於檢舉，讓警察疲於奔命，讓工務局疲於奔命在處理那些事情，我認為這樣子是不好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方議員。

方議員信淵：

剛才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了，其實法律是要相對受到保障，針對合法的業者，不是一昧地全部都把他抹煞掉？所以衛生局要盡快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去到每一家做一些規範的審查，這一間假如是合法的，我們就不要去輔導。針對不合法的部分，剛才講的5年落日條款已經過了，總是這些不合法還是讓他繼續存在，所以民眾對法律的依據就會產生非常大的疑慮。我們要修正的就是這個部分，就是針對不合法的部分5年落日條款重新做審查，這樣才符合公平正義，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知道，現在是前面兩條已經過了，現在是第二十條，所以你的意見是反對刪除是不是？

湯議員詠瑜：

對，我的意見是反對刪除，理由就正如我剛剛所講的那幾點理由。

主席(黃議員柏霖)：

OK，好，我知道。文益議員，

黃議員文益：

我也是反對。

主席(黃議員柏霖)：

方議員，因為現場法規就5個而已。

方議員信淵：

我贊成修正，但是內容要修改，針對合法的我們就准許合法，針對非法的有5年落日條款。。

劉議員德林：

那就跟我的一樣。

方議員信淵：

5年的落日條款，你要去修正我們絕對同意，不能非法的還要繼續讓他存在，這樣子會讓民眾的依循度…。

劉議員德林：

這部分來講的話，那文字的修正…。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那我知道。因為我們現場有5個委員，那兩個兩個，那就一條就送大會，到時候大會再做討論，這樣好不好？好，那我們就送大會公決。(敲槌決議)好，第二案。第二案跟大家報告，因為下禮拜一原本排定的有林智鴻委員的淨零城市跟市政府環保

局，因為下個禮拜一下午 2 點半有一個公聽會，在議會，所以我們等公聽會結束以後我們再來討論，因為那時候會有很多不同意見進來，這樣好嗎？我也希望各位委員那一天盡可能出席，我們多聽，然後往一個比較好的方向前進，這個我們就先擱置。就議員法規提案第三案以及議長交議市府提案法規第一案先擱置。(敲槌決議)接著。因為我們要開公聽會，還讓你們跑一次。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通知全體議員。

主席(黃議員柏霖)：

再來審淨零，對，我們等公聽會完再聽一聽，我先拜託，因為局長來了，拜託法規小組委員，這幾天有什麼特別的先跟個別委員做報告說明好不好？你們辛苦一點，局長、副局長都先休息一下，那我們就進入下一個議程。

劉議員德林：

我再補充一下，我覺得環保局在這個時候我們再來開公聽會，他本來就應該對著業者，在立法之前就應該對各業者來做幾場的說明會。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就是在議會最後再補一場，他們自己有先辦了。

衛生局王副局長小星：

我們就開了 4 場。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

劉議員德林：

那開了資料再拿給我們。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幾個委員拜託局長，這兩天先跟他們說明一下，拜託。接著我們進行下一個第三案，審查順序三，請。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議員法規提案第 2 案、提案人：林智鴻議員、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合併市政府法規提案第 3 案。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關係，等經發局進來，對不起，因為現在可能有一些分組在審查，他們原本小組的…。

黃議員文益：

主席，休息 5 分鐘好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我們就先休息。(敲槌)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可以我們就開始。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議員法規提案第 2 案、提案人：林智鴻議員、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合併市政府法規提案第 3 案、提案人：經濟發展局、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是不是大體先說明一下，請提案人說明之後再請局本部說明，簡單報告一下。

林議員智鴻：

從 2010 年至今 2023 年，2010 年是縣市合併，到現在已經過了 13 年，其實整個高雄市合併之後，一直很希望做到高雄市跟高雄縣的平等。在現行的條文裡面針對攤販臨時集中場的管理條例裡面，原本有的條件是成立管委會之後由政府機關管理，後來又說一定要加入原高雄市的協會。原高雄縣的人就會認為如果還要因此多設一個條件，多繳一筆管理費給高雄市協會的話，大家會有心理不平等的問題，會覺得高高不平等，進而影響到憲法保障的人民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的問題，所以高雄縣就希望如果真的要做到平等的話，在這個條文裡面就應該要把原高雄縣的團隊加入到可選擇的行列裡面，才有辦法落實高高平等。以上。

主席（黃議員柏霖）：

謝謝，請局本部也簡單向委員報告一下。

經濟發展局高副局長鎮遠：

主席、各位議座好。經發局報告，這個條文最早在 101 年的時候，當時我們設計的條文我簡單報告一下，就是「攤販要加入該場的管委會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並得加入本市的攤販協會為會員。」換句話說，不一定要加入，是「得」加入，尊重。後來在歷次的修法過程中，當然議會有給我們一些指導，所以才改成現在的條文，就是「要加入現有的管委會、本市的攤販協會。」這樣看起來就好像同時要加入兩個，要加入管委會，同時也要加入攤販協會。今天議座這邊的建議，我們尊重，我們經發局原始的精神是以管委會的角度，一定要加入管委會，至於要不要加入其他的會，我們是尊重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就是「得」。

經濟發展局高副局長鎮遠：

可是如果剛剛林議座的建議，就好像又會變成「應」了，所以我建議是不是把它修成「得」。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們是不是修成「得」，然後把「應」納進來，這樣我們就有共識了。方議員請發言。

方議員信淵：

針對臨時攤販的部分，本席持不同的意見，其實管委會就像我們住家的大樓管委會一樣，那個形式是沒有對外的。但是加入我們高雄市攤販協會是對中央，就像加入公

會一樣，像我們所有的公司，要從事什麼行業都要加入工會，那個型態就是這樣子。因為經發局不可能輔導那麼多，我們只針對哪一個加入工會去做輔導而已，發文也是針對這些人來做輔導而已。其實攤販也是一個老闆，廣義來講他也是一個老闆，他不是一個個體，他可能牽涉的是3到5個人的工作量，你加入這個工會以後，他才有辦法成立勞保，才會給雇員保勞保，不然這些臨時攤販根本就沒有辦法保勞保，這樣你懂意思嗎？所以我們應該要有強制力，讓這些攤販都要加入我們高雄市的攤販工會裡面，這才有辦法達到法制的精神，然後才能保障員工。針對這個部分，本席提出這個意見。謝謝。

湯議員詠瑜：

不好意思，針對這一條，我了解它有其歷史背景，我就事論事，從我法律的專業觀點來說，管委會基於攤商自治的要求，確實是有需要，他們要去針對這個攤集場怎麼管理要有個共識。但是攤販協會或者是職業工會，我認為這是人民集會結社的自由，因為每個攤販各有不同的性質，事實上他不需要這個條文，本來就可以選擇加入職業工會。高雄市有好幾個攤販的職業工會，我自己也有擔任其中一個的顧問，所以我非常了解，並不需要這一條，他就可以加入，相關員工就可以受到保障，他是自營作業者也可以受到保障，只要他確實有在做這個工作，發生需要勞保條例給付事項的時候，工會會去處理。所以這不是必要的要件。而事實上，一些專業人士，法律有規定必須加入公會，例如律師、醫師、護理師、社工師等等，這是因為這些專業人士有自治的需要，這些公會對於這些專業人士違反法令，違反倫理規範的時候有懲戒權。可是攤販並沒有這樣的需要，今天我要去擺攤也可以，我沒有什麼專業人士的倫理要求、專業人士的專業規範、專業人士的專業標準，需要透過自律，透過法令或透過這個工會來懲戒我，所以我建議是不是回歸到人民集會結社的精神，保留管理委員會就好了，攤販日常的營業負擔已經很多了，不要再讓他受這些繁瑣，還要再加入並非法律所需要他一定加入並受這些規範的協會。

主席（黃議員柏霖）：

所以你的建議是其實連本市攤販協會、高雄市攤販職業工會都不需要了，是不是這個意思？

湯議員詠瑜：

這是我認為的第一個，應該要這樣，要就開放，就是不需要強制他們一定要加入A工會或B工會，不用要求。如果不行的話，智鴻議員建議的，至少開放一個「或」或是「得」。但是其實回歸到「得」，既然沒有強制力規定在裡面，其實我認為容易引起紛爭，因為別的攤販協會也會想要加進去，拜託湯詠瑜議員幫他們提案，我們把高雄市所有人民團體有攤販的名統都加進去。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就是譬如說這邊寫「高雄縣攤販協會」、「八卦山攤販協會」等等。

湯議員詠瑜：

還有高雄市集中市場臨時攤販職業工會等等的很多。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就應該要回到最簡單，不要那麼複雜，你們再想一下，我們現在是第一輪討論。

經濟發展局高副局長鎮遠：

我們有討論過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方議員請發言。

方議員信淵：

針對加入工會的必要性在哪裡？其實剛才委員也有表達，在各項職業工會裡都有它的強制力，不是只有針對律師而已，就像我做建築，建築也要加入工會。

湯議員詠瑜：

沒有啊！

方議員信淵：

我們都要加入工會。

湯議員詠瑜：

建築師要加入建築師工會，可是建築業加入的工會可以自由選擇，建築業有很多工會。公共的「公」跟工人的「工」不一樣。

方議員信淵：

對，不一樣，我們是公部門的「公」。

湯議員詠瑜：

「公」是資方的代表在加入的。

方議員信淵：

我們都要加入。

湯議員詠瑜：

但是你有很多選擇可以加入。

方議員信淵：

沒有，一定要強制加入。

湯議員詠瑜：

對，但是你有很多公共的工會可以加入，有 A 工會、B 建築業工會、台灣省工會等等，你要加入哪一個都可以。

方議員信淵：

它有其強制性。

湯議員詠瑜：

但是這個是寫在這裡面，你只能加入這一個。

方議員信淵：

協會不一定要加入，但是工會一定要加入。

湯議員詠瑜：

工會不需要訂定在這裡，他們就可以加入了。

林議員智鴻：

我補充說明實務經驗，現在譬如說以原高雄縣的鳳山來說，有好幾個傳統的市集，之前一段時間成立管委會，成立管委會之後才能合法經營，而且成立管委會之後就列入市場管理處的管理範圍裡面，現在還要再加入本市攤販協會，就多一個條件在，原高雄縣的就認為為什麼還要加，為什麼不能加自己高雄縣的概念？所以剛剛信淵議員講的是個別攤販，個別攤販還是有一個程序，是要經過管委會的設立的程序，有管委會之後再加入市場管理的條件裡面這樣。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了解。副局長請再向委員會說明一下。

經濟發展局高副局長鎮遠：

謝謝主席，我再跟各位議座報告。剛開始 101 年最原始的時候是攤販要加入攤集場的管委會，就像大樓管委會，這個我想大家有共識，就是一定要。在我們原始的條文是「得」，你可以再加入本市的協會。所以我建議我們先考慮「得」或「應」，我們原來的建議其實是「得」，要加入或不加入都可以，如果有考慮剛剛保險的因素，他想加入也可以，他如果有其他考慮不想加入也可以。所以原來的設計真的是「得」，我們沒有強制。但是為了管理的需要，他們真的要加入管委會，這是要的。

第二個，在歷次討論攤集場的過程中，議會這邊就把這個條文加進去了，變成「應」，除了在那個管委會以外，還要再加入本市的攤販協會。所以就變成現在的條文是這樣，現在要加入兩個，自己的管委會和另外再加入本市攤販協會。如果我們看字義的話，林議員建議的是還要再加入一個，那是要加入三個嗎？還是他可以選？所以我們可能要去討論「應」或「得」，我的建議是這樣。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再請問一下，類似上面寫的「本市攤販協會、高雄縣攤販業職業工會」像這樣的工會有很多個嗎？

經濟發展局高副局長鎮遠：

我們有統計出來，職業工會有 7 個，在社會局立案有攤販兩個字的協會等等有 5 個，所以加起來有十幾個，工會或協會加起來有十幾個。

主席（黃議員柏霖）：

所以你們的建議是乾脆就回到原本就好，不要再寫，我們寫愈細反而愈多沒規範到？

經濟發展局高副局長鎮遠：

一個選擇就是回復到我們建議的「得」，就是攤商自己選擇要不要找工會或職業工會，他自己選擇。第二個，如果要加可能就比較怕掛一漏萬，可能要加很多，就是會一直加一直加。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樣也不好，不理想，你再補充一下。

經濟發展局高副局長鎮遠：

再一句就好，五都的部分目前台北市是「得」，其他幾乎都沒有規定要這樣。

主席（黃議員柏霖）：

都沒有後面那一段。

經濟發展局高副局長鎮遠：

對，都沒有後面那一段。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覺得也可以很單純的把後面那一段都刪掉。

經濟發展局高副局長鎮遠：

五都都沒有後面那一段。

主席（黃議員柏霖）：

方議員請發言。

方議員信淵：

所以這個看法是用「得」是可以比較有彈性的空間，讓攤販自行選擇要加入或是不加入，這樣是比較有空間，也讓攤商自己做選擇。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請黃議員發言。

黃議員文益：

我的看法是這樣，當時我們攤集場因為有些沒有管委會，後來我們落日條款之後，現在都一定要有管委會，所以他加入管委會始得營業，我覺得這個大家應該都有共識。當時會加是因為有些沒有管委會，所以就加入工會，但是現在的狀況是都有管委會。所以我覺得應該要回歸到現況，就是說他應該要加入管委會，至於要不要加入其他的工會，因為要投勞健保，所以他一定會自己去找職業工會，就應該開放讓他去選擇，而不影響營業的狀況，不能拿這個去綁他，我覺得這比較符合實際的狀況，也不要讓攤販覺得被剝兩層皮。以上。

主席（黃議員柏霖）：

因為提案人在這裡，目前有兩個選擇，第一、要嘛就是後面那一段不要寫太多，因為怕掛一漏萬，就直接修掉，這是第一個，目前看起來最簡潔的作法。第二個，如果真的要加，那一定要寫「得」，不要「應」。就兩個層次。如果寫「應」的話，到時候十幾個團體都找我們，寫了一大堆，顯然也不理想。湯議員請發言。

湯議員詠瑜：

我建議如果我們採取第二個方案「得」的話，是不是也在法律文字上，不用全部的攤販協會或工會都寫進去，就是加入以攤販或相類職業為主體之人民團體或職業工會之類的。但是你就不能放在前面，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不能把它變成營業的先決要件。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那個放在後面，始得營業是加管委會始得營業，那個放在後面。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們現場有5個委員，智鴻議員是提案人。第一個，我們如果讓它最簡單是把後面那些什麼工會都不要了，這是最好的選擇。第二個選擇是要改「得」，然後「得」又要把本市這些工會刪掉，因為團體太多寫不完。因為你是提案人，我也要尊重你，我

們小組的委員看法如何？我覺得這樣他們是不是也比較好做事，而且也比較簡潔又做好事。請你再表示一下意見。

經濟發展局高副局長鎮遠：

我具體建議，一個就是「本自治條例之攤販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加入該場之管理委員會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後面就不用了，這是方案一。第二個，前面一樣，在始得營業的後面加「並得加入本市相關攤販協會或職業工會。」就是「得」而已。

黃議員文益：

你後面這一段其實沒有什麼約束力了，其實就可以不用寫了。

經濟發展局高副局長鎮遠：

可加可不加。

黃議員文益：

你寫下去不是反而奇怪嗎？

經濟發展局高副局長鎮遠：

對我們來說是沒有差。

黃議員文益：

他本來就有權利去加這些，寫這個不是多餘的嗎？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就回到第一個版本，這樣我們把原本的本市那一段刪掉，這樣對於你的建議有牴觸嗎？

林議員智鴻：

對於我來說，我對於人民陳情之案件只有一個原則，就是公平正義即可，版本怎麼樣我沒有意見。

主席（黃議員柏霖）：

Ok，這樣我們法規小組來處理。我們是不是回到最簡單的第一個版本，這樣比較好處理，好嗎？好。逐條宣讀之後，你們對法律用語再注意一下。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請各位委員詳閱「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對照表。

市政府修正條文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於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仍得繼續營業；其設置地點、設攤範圍及攤位數量不得變更、擴張或增加，並不得侵害週遭商店或鄰接土地之使用。但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二年內，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設攤路段之延伸。前項攤販臨時集中場之遷移或撤銷，應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其擴張或減縮經核准後，送高雄市議會備查。本條議員版本未修正。請審查。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劉議員德林。

劉議員德林：

等一下，提案人請再說明一下。

黃議員文益：

這一條不是。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們現在併案了，併在一起。

湯議員詠瑜：

請說明一下為什麼撤銷改廢止。

主席（黃議員柏霖）：

法律用語而已。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那是可能當初立法的時候沒有注意，因為撤銷一開始就是違法的，集中場的遷移或事後他不想做了，我們要把他廢掉，讓他停業，我們才會把他廢止。這個我們只是把它導正過來而已，只是導正而已。

主席（黃議員柏霖）：

劉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這上面寫兩年後還可以申請延伸嗎？這是什麼意思？這裡不是寫「施行後二年內，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設攤路段之延伸。」是什麼意思？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高副局長鎮遠：

不好意思，在第七條的時候，這個條文已經有訂了一個落日的條款，就是主管機關應該在 109 年 11 月 11 日前完成審議，並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才可以集中設置。後面的條文我們沒有附上，這個要延伸、擴大、變更的審議已經有一個落日規定了，在其他條文有訂一個落日條款。

劉議員德林：

我不曉得你們主管機關針對的這個，我想中華民國的道路是給中華民國人車行駛的，在設置這個的部分一定要嚴謹，如果當時有核准人家設置，現在來講，我認為不宜再做核准的動作。好像上次設置攤販的部分也有提到這些，針對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再回答一下？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再說明一下。

經濟發展局高副局長鎮遠：

跟議座報告，目前接受申請的都是路外的，路上都沒有了，因為議會有決議，我們都不能再接受新設的，現在都是在路外的，不是在路上。

劉議員德林：

什麼叫路外？

黃議員文益：

像空地。

經濟發展局高副局長鎮遠：

就不是在道路上，在旁邊的一塊空地，這叫路外型的。譬如說鳳山青年夜市，那是最新成立的，那就是路外型的。道路上是因為大會有決議，我們就遵照大會，落日之後我們就沒有再准許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王議員請發言。

王議員耀裕：

當初講的路外型的落日條款核准申請是在幾年？

經濟發展局高副局長鎮遠：

109年11月11日前要審。

王議員耀裕：

你把第七條的條文再提供給我們。

劉議員德林：

這一條當初的依據是很多是沒有得到門口商家的同意書就不行了，所以很多夜市就因此而撤銷掉了。

黃議員文益：

一德夜市就是這樣沒有了。

劉議員德林：

一德夜市就是這樣。

經濟發展局高副局長鎮遠：

我們就是讓他們有一個溝通的期限。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發言。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我建議第六條的但書，「但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二年內，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設攤路段之延伸。」刪除，因為施行後二年早就過了，但書不可能再執行了。

劉議員德林：

對啊！我看到也覺得怎麼還有兩年呢？

主席（黃議員柏霖）：

你們修正完再重唸一次。

經濟發展局高副局長鎮遠：

但書的部分，「但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二年內，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設攤路段之延伸。」這一段整段刪除。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六條，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於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仍得繼續營業；其設置地點、設攤範圍及攤位數量不得

變更、擴張或增加，並不得侵害週遭商店或鄰接土地之使用。前項攤販臨時集中場之遷移或廢止，應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其擴張或減縮經核准後，送高雄市議會備查。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議員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主管機關規劃設置或道路範圍內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加入該場之管理委員會、本市攤販協會、高雄縣攤販業職業工會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本條市府版本未修正。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剛剛有討論，是不是給我們一個修正的版本。

經濟發展局高副局長鎮遠：

我報告一下我們建議的版本。主管機關規劃設置或道路範圍內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加入該場之管理委員會後始得營業。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委員這樣可以嗎？我們唸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十七條，主管機關規劃設置或道路範圍內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加入該場之管理委員會後始得營業。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市府修正條文十八條，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於主管機關規劃設置或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經營攤販。但同一戶中，除配偶於婚前已分別領有攤販營業許可證或取得攤販登記外，僅得由一人申請：

一、領有原高雄市政府或高雄縣政府核發之攤販營業許可證或登記有案之攤販。

二、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四、無固定職業收入，家庭賴其生活者。

五、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於本市攤販臨時集中場有設攤營業之事實，並檢附管理委員會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查核屬實者。

同一設攤地點，有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主管機關依前項各款順序審核之。本條議員版本未修正。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大體說明一下。

經濟發展局高副局長鎮遠：

這個條文是因為依據同婚相關的法令制度，所以我們把原來「夫妻」這樣的字眼修正成「配偶」。

主席（黃議員柏霖）：

夫妻改成配偶。

經濟發展局高副局長鎮遠：

夫妻改成配偶，就只有這樣，符合同婚相關制度的法規修正。

主席（黃議員柏霖）：

法制局長，這樣可以嗎？可以。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市府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依第十七條規定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應於每年十一月前，將該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當年度攤販名冊，送交本市攤販協會轉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管理委員會連續兩年未送交該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名冊，主管機關應送請高雄市議會同意廢止該攤販臨時集中場。

議員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依第十七條規定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應於每年十一月前，將該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當年度攤販名冊，送交本市攤販協會與高雄縣攤販業職業工會轉報主管機關備查。項管理委員會連續兩年未送交該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名冊，主管機關應送請高雄市議會同意撤銷該攤販臨時集中場。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們剛剛有討論，就照剛剛的精神修正，你們再把內容整理一下。

經濟發展局高副局長鎮遠：

我們建議的內容現在唸嗎？好。後段是「每年十一月前，將該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當年度攤販名冊，報主管機關備查。」這個是配合前面的修正。末段的部分一樣是把撤銷改成廢止。以上是我們的建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唸一下修正後的條文。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十九條，依第十七條規定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應於每年十一月前，將該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當年度攤販名冊，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管理委員會連續兩年未送交該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名冊，主管機關應送請高雄市議會同意廢止該攤販臨時集中場。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市府修正條文第二十條，攤販營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在規定時間、地點外營業或擅自變更營業項目。
- 二、不得有妨礙市容、交通、衛生、商業秩序及消防安全之行為。
- 三、不得損害公有建築物或其他固定設備。
- 四、不得存放油料、易燃物或爆炸物品。
- 五、應於適當處所備置不漏水有蓋容器儲存廢棄物。

- 六、攤架、攤棚應依管理委員會規定之規格辦理。
- 七、飲食類攤販應設置適當之油煙處理及臭味防制措施。
- 八、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保持環境清潔，營業地點及周圍地區，應有專人負責打掃。
- 九、道路範圍內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時間結束時，應將攤架、攤棚移除，並清理現場。

攤販營業設備及擴音設施，應符合噪音管制法及有關法令規定；飲食類攤販之食品與食品之器具、容器、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本條議員版本未修正，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劉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主管機關針對這一條，我們所謂的一些觀光夜市或是其他的攤集場，如果按照這一條，以六合夜市來講，真的做得很標準也很澈底。其他的夜市，我看都不能像你今天規定的這樣，是不是這樣？主管機關有去了解嗎？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答復。

經濟發展局高副局長鎮遠：

跟議座報告，這個部分當然六合夜市有做油脂截流槽，在油污的部分，因為它是觀光夜市，所以他有提出更完整的計畫，我們也有加以輔導。對於其他的夜市，我們也一定會做這樣的要求，他在設置計畫裡面，針對這些部分，他本來就要寫他的設置、油煙、安全衛生、食品衛生的處理方式。他的設置計畫其實也是經過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審查。

劉議員德林：

我的意思不是這樣，我的意思是說，這些攤位如果在路邊的話，要按照時間移除，可是在移除的過程當中，幾乎都不太可能做到這些你所規範的內容。

經濟發展局高副局長鎮遠：

我想每個攤集場有其現實的狀況，原則上我們針對他的申請計畫儘量輔導，不只我們，衛生單位、消防、建管單位都會依照相關法規對他們進行輔導。其實消費者應該是最好的檢驗人，這些部分也不是做給我們看，。主要是不要造成食安的顧慮和一些安全的顧慮，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再輔導，當然是希望做得愈來愈精進。

劉議員德林：

但是你的規範跟實際上的情形就是不一樣，譬如說我講一個地方，我也不直接講明路段，那裡的攤位還是保持在原有的地方，如果按照晚上 12 點為標準，他生意做完之後，是不是要把推車或其他設施移除？如果按照這上面來講。

經濟發展局高副局長鎮遠：

申請計畫的時候我們都有一個擺攤的線。

劉議員德林：

每一個都有嘛！

經濟發展局高副局長鎮遠：

對，他會擺在擺攤線內。

劉議員德林：

可是能夠做到的有哪些？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就是照規矩來的。

經濟發展局高副局長鎮遠：

其實就我們的觀察，絕大部分都有做到。

劉議員德林：

照規矩來的，我只看到六合夜市有，其他的幾乎都沒有。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就加強宣導和輔導。〔好。〕各位委員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議員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攤販應向管理委員會繳納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其收費標準由管理委員會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收取之。本市攤販協會與高雄縣攤販業職業工會之收費標準由協會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收取之。調整時，亦同。本條市府版本未修正。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修正的請再唸一下。

經濟發展局高副局長鎮遠：

建議配合前面的修正，把第二項整個做刪除，因為已經沒有本市攤販協會相關的規範了，所以建議一併刪除。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劉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我再請教一下，他們的清潔費或管理費的部分有沒有上限？你們有沒有規範？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答復。

經濟發展局高副局長鎮遠：

這個部分原則上就像大樓管委會一樣，這是屬於自治的事項，他們自己去規範，這個原則上我們都是尊重。目前看起來平均每個月收 1,500 元到 2,500 元的都有，有的有含清潔費，有的有含管理費，其實他們有不同的收費方式。因為這是比較屬於社團的自治事項，類似管委會，我們原則上都尊重他們。因為收得多也許就管得好，各有利弊，其實這個我們原則上尊重。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你再唸一次。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二十一條，攤販應向管理委員會繳納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其收費標準由管理委員會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收取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市府版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管理委員會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期限將當年度攤販名冊報主管機關備查，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管理委員會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議員版本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管理委員會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依期限將當年度攤販名冊送交本市攤販協會與高雄縣攤販業職業工會轉報主管機關備查，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管理委員會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們這一條有修正。

劉議員德林：

我想再請教一下，為什麼要把各攤販業者的名冊報到主管機關？它的意涵是什麼？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答復。

經濟發展局高副局長鎮遠：

跟議座報告，因為這涉及到當時申請設置的內容、範圍、時段、營業項目等等，就我們而言，我們針對他經營的場所和經營的業主，我們覺得有必要了解，而且我們也希望管委會的組織也運作健全。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希望他們報給我，讓我們知道一下。其實相關的法令規定，一些個資的部分我們都會保守好，身為攤販的主管機關，我們覺得還是這樣做比較完整。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高副局長鎮遠：

這個部分因為也有涉及到前面有關本市攤販協會的文字修正，我這邊建議如下，還有一個部分是現行條的第三項，當年可能有部分誤植，其實第十九條沒有第三項，應該是第一項，所以我一併宣讀我們的建議。第二十六條 管理委員會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期限將當年度攤販名冊報主管機關備查，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管理委員會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委員，對於修正有沒有意見？湯議員詠瑜先發言。

湯議員詠瑜：

我想要藉此機會再次請經發局協助，六合夜市有攤販表示他們已經加入管委會多年

了，但是始終沒有辦法在攤販名冊裡面，對他們的權益有損，是不是可以針對這個部分，就是攤販名冊跟實際攤販的營業狀況管理，來幫忙一下這些辛苦的攤販們？

經濟發展局高副局長鎮遠：

謝謝議座，我們來個案了解他們的狀況怎麼樣，我們來跟管委會了解一下，我們來了解。

經濟發展局高副局長鎮遠：

我們看管委會怎樣，我們來了解，好，謝謝。

黃議員文益：

你看十九條，我們剛剛有修正過，修完之後也分成兩項，還是就只有單一項而已，十九條修完之後的條文，還是有兩項，是不是？好，修完還是只有兩項就對了，那就沒有問題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各位委員如果沒有意見，就唸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二十六條，管理委員會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期限將當年度攤販名冊報主管機關備查，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管理委員會負責人新台幣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來，請。

林議員智鴻：

我還是想要幫攤販爭取一下，就是有一些罰則的話，其實講真的，這些也是辛苦的攤位，好，管委會也是要跟每個攤販收錢，一樣啊！我們是每天這樣在基層跑，遇到賣菜的、賣魚的，每天都很辛苦，又風吹日曬。

黃議員文益：

看這個給彈性，限期改善。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就儘量輔導，以輔導優先，罰款最後，這樣好不好？

黃議員文益：

還有限改，所以有給條件。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樣可以喔！我們就修正通過。（敲槌決議）謝謝，我們送大會。

黃議員文益：

感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繼續下一個，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因為我們後面還有 3 個，我們是不是加班，下午就不用來了，反正我們討論得很愉快，就好好討論，來，下一個。對，謝謝你，我也歡你繼續討論沒關係。對，我們還有 3 個把它討論完，下一個。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市政府法規提案第4案，提案單位：經濟發展局、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十三條草案，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來，先說明一下。

經濟發展局高副局長鎮遠：

主席、各位議座，大家好。經發局報告，我們有一個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我們標定了策略性產業和重點產業，也設定了一些項目給它，譬如說融資，或者租金相關的一些補助。因應市長的政策，把原來第三條策略性產業的部分，我們更加明確，我們加入第十三半導體產業，跟第十四電動車產業，當然十五我們也是繼續保留，其他經本府輔導推動的產業，我們會給他補助，我們建議這樣會更明確，這個第三條的部分是加這個。

另外第三條的部分，因為我們現在亞灣國際化的程度，有一些外商投資的需求，所以除了在本國台灣的廠商，它有一些上市櫃公司，在高雄設立分公司，或研發中心以外，這兩年都有一些國外的企業來台灣設立分公司，而且在高雄設立營業據點，這個是原來的條文沒有涵蓋到的，其實我們建議這個部分可以把它涵蓋進來，也給他一些補助，主要大概就是這個重點。

主席（黃議員柏霖）：

很好，希望多鼓勵一些新的產業進來就對了，你要發言，請。

林議員智鴻：

我想要請教，我也是滿支持這樣的做法，我想要請教，就是半導體產業比較明確，電動車產業，現在有兩種能源，一種是電池，一種是燃料電池，所以它是兩種不同的能源產業，這樣的話，是不是都一體適用？

主席（黃議員柏霖）：

來，請答復。

經濟發展局高副局長鎮遠：

謝謝，因為能源產業有更詳細的定義，議座也關心氫能等等，我們只要是為了成就電動車的產業，為了成就這個電動車產業關連的，譬如說相關的電心、組裝，或者它的引擎，或者它的機構設施，只要為了成就這個大的產業鏈，就類似半導體上下游能夠認相關的，提出佐證，我們就會認。

林議員智鴻：

就還沒有限制在一定要做鋰電池這個環節。

經濟發展局高副局長鎮遠：

這個沒有規範到那麼細，如果這個鋰電池是電動車必要的，我們也可以認進來。

林議員智鴻：

好，謝謝。

劉議員德林：

我再請教一下，針對電動車這次本席有提案，我們看這次的工作做報告裡面也有講

到，這些設置的充電柱，你既然鼓勵這個部分，我們電動車的充電柱，在這上面經發局有沒有具體的政策推動。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發言。

經濟發展局高副局長鎮遠：

跟議座報告，就我知道那個充電樁的部分，充電樁的一些標準設施規範，是中央經濟部能源局在訂的，就我知道，目前為止，一定要符合建管、消防等等相關的一些規範。因為車子在跑，它不是一個地方政府能夠訂單一規範，也不適宜，因為定了之後，它是全國一體適用，就我知道，這個是中央正在訂更明確、更相關的一個標準，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鼓勵這樣的產業應用。不過我們這邊標訂的是，電動車比較生產製造的這個層面，至於管理使用的這個層面，我們再看中央的政策，事實的，如果必要的話，我再看怎麼把它認進來。

劉議員德林：

有些車主，他希望能夠更方便，更多一點資源給他們，所以對於這個部分一直在做陳述跟陳情也，就由這個部分，我知道是兩個部分，未來我們也希望經發局針對這個部分再去討論研擬一下。

經濟發展局高副局長鎮遠：

是，我們會繼續往這個方向討論。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委員，我們就先唸條文，想到再提出來好了。來，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三條，本自治條例所稱策略性產業之範圍如下，一、文化創意產業，二、綠色能源產業，三、精緻農業產業，四、會議展覽產業，五、生物科技產業，六、醫療照護產業，七、觀光休閒產業，八、國際物流產業，九、海洋遊艇產業，十、智慧電子產業，十一、資通訊產業，十二、高附加值型金屬製品製造業，十三、半導體產業，十四、電動車產業，十五、其他經本府推動輔導之產業。本自治條例所稱重點發展產業，指經主管機關衡酌國際產經發展趨勢，國內經濟情勢，中央政府產業發展相關計畫，與本市產業發展條件及競爭力等因素，於策略性產業範圍內，則必訂公告重點發展之產業，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四條，策略性產業或重點發展產業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一、於本市登記設立之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二、股票在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公司，經政府核定於本市設立分公司或研發中心，三、股票在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外公司，在我國設立之分公司，於本市設立營運據點，前項策略性產業，應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達新台幣3,000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30人以上，重點發展產業應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10人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亦得予以獎勵或補助，不受前二項

規定之限制。一、公司將經濟部認定之營運總部設於本市，二、經本府企業總部進駐亞洲新灣區審議會審，認核可並決議獎勵之廠商，第一項及第三項獎勵或補助項目，以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之薪資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為限，第二項產業所僱用之勞工，以本市勞工為優先，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來，請發言。

湯議員詠瑜：

我是想要請問一個比較技術性問題，你們有股票在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你們這個是有包含表張股票有價證券，還有它不是在證券市場，它可能是在，譬如說像興櫃戰略新版，它是買賣，在證券營業處所買賣，它不是掛牌交易，這類的公司就排除了嗎？你們僅限於上市公司。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高副局長鎮遠：

好，謝謝議座指導，第一個，我們這個條文的修正不限於國內，因為很多的國際企業，它其實是在國外的資本市場上市。第二個，我們現在設定的是上市上櫃公開發行的，我們都把它納進來，都接受。

湯議員詠瑜：

沒有啊！你寫掛牌交易就不包括公開發行。

經濟發展局高副局長鎮遠：

上市櫃。

湯議員詠瑜：

因為公開發行，只是股票公開發行，它不一定有在證券市場交易。

經濟發展局高副局長鎮遠：

不一定有上市櫃。

湯議員詠瑜：

對，像一些新櫃，它是登錄，還有一些創新板，就是技術問題。〔OK。〕它的交易方式，不是證券市場掛牌交易，它是不一樣的交易，它也是公開。

經濟發展局高副局長鎮遠：

我懂，它是公開發行，但是不是掛牌交易。

湯議員詠瑜：

我的疑問只是你們…。

主席（黃議員柏霖）：

是不是這樣，委員的提議很好，我們這一次先照你們這個過，你們研究一下，下次需要再提出來修正，好不好？

湯議員詠瑜：

對，因為有的公司，它也許不是在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但是它也是在…。

主席（黃議員柏霖）：

你們再把它弄精確一點。〔好。〕譬如說術業有專攻。你們回去再弄清楚。

經濟發展局高副局長鎮遠：

好，正確的做。

主席（黃議員柏霖）：

該修正的，你們下個會期再進來，這樣好不好？

經濟發展局高副局長鎮遠：

好，謝謝議座提醒。

主席（黃議員柏霖）：

來，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剛剛詠瑜議員所提的，如果你把它明訂上市櫃、興櫃，因為現在看起來，台灣就這幾個市場，看你們要不要開放到興櫃，上市、上櫃、興櫃，大概這幾個是有交易的部分。

湯議員詠瑜：

其實還有所謂的創新板，有的是用存託憑在交易。

黃議員文益：

創新板也有在上市櫃裡面，他們有創新板的那個。

湯議員詠瑜：

但是創新板就不是掛牌交易，就是這個定義在證券法令裡面，它是有區隔的，就技術問題。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就讓他們再研究一下好了。

湯議員詠瑜：

我知道你有想要把它包括在裡面，但是我怕你文字寫下去會沒有包括在裡面。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就把它弄混了。

黃議員文益：

就把它明定一下。第二個，我想請教一下，它在第3項裡面有提到，前項策略性產業與本市新增加投資金額3,000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重點產業後面又增加本國勞工，一個30、一個10個。我們補助是高雄市政府的經費補助，對不對？能不能就直接要求是高雄市勞工，而不是最後再鼓勵本市勞工為優先，他要得到這個補助，他的新增勞工，我就是保障高雄市勞工的權益，因為是拿高雄市的錢補貼他的，我就不是增加本國，而是增加本市勞工，你最後一項就不需要再說，以本市勞工為優先，多講了，可不可以？

經濟發展局高副局長鎮遠：

我們在實際的執行辦法裡面，至少要高雄市在地80%的員工，因為有的企業難免可

能會用到一些高薪的外籍，所以這個我們也…。

黃議員文益：

沒有，他這是增加的部分，〔對。〕他本來就有他的那個，這個是增加的，他要拿我的獎勵，他增加僱用勞工，但是增加的部份我要求他增加高雄市的勞工可不可以，有沒有困難？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呂處長彩霞：

實務上可能有些困難，譬如說像我們最近就以微創為例好了，其實他們每次來跟我們申請，幾乎都是 200 人，如果他全部都是要高雄市處理。

黃議員文益：

沒有，你這裡 30 個人而已，你說增加人數 30 人。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呂處長彩霞：

不是，因為它是重點產業。

黃議員文益：

重點是你這裡 10 人而已，你要求他 10 個人而已。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呂處長彩霞：

你說如果是新增的 30 人，一定是要本市勞工。

黃議員文益：

對啊！

主席（黃議員柏霖）：

符合規定的。

黃議員文益：

你上面寫本國。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沒有本市，是不是在那個辦法裡面，國外對本市勞工有特別加碼，增加本國。

黃議員文益：

你寫本國。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呂處長彩霞：

本國就是不限高雄市。

黃議員文益：

對，我意思說，如果限高雄市勞工可不可以，有沒有辦法？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這個應該這樣說，在這條主要是本國的就可以了，但是在整個促產自治條例第 6 條裡面，它又授權一個，假如說對本市勞工的部分，它有一個獎勵跟補助辦法。我們根據這個定了一個發展實施辦法，這裡有特別對僱用本市勞工，假如 80 以上的話，另外有加碼補助吧！

黃議員文益：

我不能直接對你限制嗎？不行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這個是怕他們的人才沒有…。

黃議員文益：

他才增加 30 跟 10 個而已，哪有人才，你看一個 200，200 裡面，我才多 10 個人是本市的，他去想辦法，他設籍在裡面也可以。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戶口要遷來。

黃議員文益：

對，他戶口遷進來，他也是本市。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呂處長彩霞：

他遷來了也是。

黃議員文益：

對，我高雄市的人口是這樣，所以我認為用高雄市的財源去給他補貼，我覺得應該是要保證高雄市的勞工，縱使他本來不是，你來了，你就入籍，你也是高雄市勞工，你就符合這一條，我的人口也會增加，可不可以？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呂處長彩霞：

沒有，將來它制訂還是有選擇要不要入籍。

黃議員文益：

我的解答只是 10 個跟 30 個，不是全部，是 10 個增加的部分。

主席（黃議員柏霖）：

副局長你答復一下，還是…，來，請。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呂處長彩霞：

因為最主要這一條是，因為他是一個資格條件，他如果要來本市新設立或新投資，我們是希望他這 30 個人是，他可能有一些是從北部下來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原本的員工。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呂處長彩霞：

原本的員工先下來，他是會先增加到這 30 個人，如果他要來申請我們補助的話，我們是有限定，他必須要聘用新增加的，申請要來本市的勞工，必須要占 80% 以上是高雄市戶籍。

主席（黃議員柏霖）：

OK，在實施上已經把他規範在裡面，好不好？先讓他們做，好不好？因為你一個公司不可能，我舊公司也有業務員，我來高雄都找新的哪有可能，他一定是舊的先叫來，核心幹部一定要先叫來。

經濟發展局高副局長鎮遠：

像緯創一下子 200 人，他也是先從內部叫人來。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從各廠調優秀的先來。

經濟發展局高副局長鎮遠：

這樣比較快。

主席（黃議員柏霖）：

哪有可能都找新的。

劉議員德林：

增加 80%在本市是 OK 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但是執行上委員交代的，也是把它做好，儘量鼓勵本市勞工的技術人員。好，如果沒有問題，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十三條，本自治條例之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問題，通過。（敲槌決議）好，謝謝，再見。下一個，局長來了，我們就開始，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市政府法規提案第一案，提案單位：財政局、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是不是請局長大概說明一下。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好，謝謝召集人、謝謝各位委員。我們這次送了兩個自治條例，第一個是我們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這個條例，我們是續行，它是 4 年，我們主要在維護地區整個的環境，所以才會續行這個條例，也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來，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法規名稱：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一條，為徵收本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以下簡稱本特別稅），以維護自然景觀並支應財政需要，特制定本自治條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稽徵機關為本市稅捐稽徵處，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三條，於本市採取土石，除採取海沙、下水道清淤疏濬工程之砂石或符合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一項但規定情形外，應課徵本特別稅。本特別稅之課徵年限為4年，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四條，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依土石採取法規定取得土石採取許可者或未經許可採取土之行為人，但符合前條第一項除外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機關、事業辦理標售、價購採取土石之得標人或價購人，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五條，本特別稅之應徵稅額，按土石採取數，每立方公尺徵收新台幣30元，但標售、價購價格每立方公尺低於新台幣30元者，按其價格課徵。前項情形，其土石採取量不足一立方公尺部分，不計入課稅，每件課徵稅額在新台幣300元以下者，免予課徵。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六條，本府所屬土石採取權管機關或河川管理機關應於許可土石採取之次日起10日內，將土石採取地點、數量，期間等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機關、事業應於得標人或價購人開始採取土石之次日起10日內，將土石採取地點、數量、期間、標售價格及得標人、價購人等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本府所屬各機關或河川管理機關，查獲違法採取土石者，應於查獲後3個月內，將查獲地點，採取土石數量及行為人等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七條，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及罰鍰，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向各代收稅款機構繳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八條，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三日按滯納金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九條，納稅義務人逃漏本特別稅者，應補徵應納稅額，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但每次罰鍰最高以新台幣 10 萬元為限。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十條，本特別稅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應依預算法規定辦理。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十一條，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16 年 11 月 13 日止。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下一個。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市政府法規提案第二案，提案單位：財政局、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寓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草案。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大題先報告一下。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好，謝謝召集人、謝謝各位委員。我們的自治條例，我們主要是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本來減徵 50%，我們把它提高減徵到 80%。第二個部分，我們取消了原來非都市土地的部分，有一個上限，我們也把它取消掉。第三點，我們改成本來都是要納稅人自己申請，我們也改成，我們自己來通報，這樣能夠達到稽徵便民的情況，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謝謝。我們就先宣讀再來討論。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一條，為促進政府與民間新辦社會住宅及鼓勵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於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以保障市民之基本居住權利，並依住宅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自制本自治條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本市社會住宅及公寓出租人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由本市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稽徵機關辦理)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問題？來，請說。還要再唸嗎？還是要唸，沒關係，所以就照這樣。好，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敲槌決議) 來，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三條，依住宅法新辦之社會住宅及經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公寓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其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規定較本自治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發令。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四條，本市社會住宅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減免標準如下：

- 一、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及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規定新辦者，免徵地稅及房屋稅。
- 二、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新辦者，地價稅減徵 80%，房屋稅減徵 20%，前項地價稅減免自起算日當年起適用，房屋稅減免自起算日當月起適用，其起算日之認定如下：
- 三、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至第八款規定新辦者，為取得或租用土地或房屋之日，但房屋屬新建者房屋稅之減免於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算。
- 四、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新辦者，為承租民間住宅之日。
- 五、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新辦者，為租屋房屋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之日或媒合成出租雙方租賃關係發生之日。
- 六、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新辦者，為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准營業之日，第一項租稅減免之實施年限，依住宅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好，可以，請。

劉議員德林：

我在想這前面所講到的，它裡面以照顧青年這部分，它的對象是哪些人？

主席(黃議員柏霖)：

來，請答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劉委員的指教，這個主要是針對社會住宅，它又屬於包租代管的部分，他沒有區分所謂的對象，他只是符合。

劉議員德林：

他沒有區分對象。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他只要是符合條件，因為他當然有條件，就是包租代管，他要符合什麼條件，那是在條件的部分，我們主要都是在出租的部分，就是屋主的概念，我們減免的地價稅跟房屋稅是在屋主的部分。

劉議員德林：

所謂包租是什麼意義在那裡。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他包租就是我把這個提供給需要的人，前提就是社會住宅，我把它提供給這些需要的人，就像委員講的，譬如說他是符合我們規定的弱勢族群，提供他去住的，他這一個房屋，我們就可以讓他地價稅減少，概念是這樣子。

劉議員德林：

他的對象沒有寫一樣。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當然對象要符合包租代管的概念。

劉議員德林：

其他所…。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當然他要符合這個部分。

主席（黃議員柏霖）：

來，請。

黃議員文益：

社會住宅，我們現在有民間新辦的嗎？高雄市現在有，是不是？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民間新辦的社會住宅。

黃議員文益：

沒有，要不要補充一下，因為我的意思是說，我看到的都是公辦的，公辦的所有權人是市政府，他的房屋稅跟地價稅是誰繳？是所有權人繳，還是承租者繳，所有權人繳，你扣這個對承租者有什麼實質的效益嗎？因為你是政府繳出來的，你等於是幫政府減輕他的稅，但是承租者，他有什麼直接效益嗎？

都市發展局郭副局長進宗：

我這邊補充說明一下，我是都發局，針對高雄市住宅及公寓出租人地價稅、房屋稅的優惠自治條例，其實它比較多是鼓勵民間新辦社會住宅，甚至是民間提供他的住宅，來給符合租金補貼的住戶。這個稅優條例，其實它是針對房東的，因為我們要鼓勵房東，把房子釋出來租給需要的對象。

黃議員文益：

現行有嗎？現行有這樣子的嗎？

都市發展局郭副局長進宗：

現行只要是他把房屋出租給符住宅法第四條裡面的 13 樓。

黃議員文益：

你說現行有沒有案例是符合的。

都市發展局郭副局長進宗：

只要是包租代管的案例，他的房子。

黃議員文益：

目前包租代管也是有。

都市發展局郭副局長進宗：

對，包租代管的也算是，所以我們有委託工會、委託民間，譬如說像市政府都發局是委託兆基，包租代管的意思，就是房東自己不用再去找房客，他委託一個專業的租賃服務業，租賃服務業把房子整個租起來，跟他簽訂租約。譬如說簽訂一年的租約，這一年租約租期裡面的租金，就由租賃服務業付給房東，租賃服務業必須去找租客，這就是包租代管的一個形式。所以這個自治條例，主要是針對房東，只要願意把他的房子拿出來租給有需要的，譬如說像劉議員剛才講到的，弱勢或者是青年，只要他是符合社會住宅的資格，房東願意把房子出租出來，他就可以拿到一張證明，拿到證明之後，他就可以減稅，大概是這樣的條例精神。

黃議員文益：

就是私人租給弱勢族群也算，〔算。〕他就可以去申請就對了。〔是。〕這個條例主要是要鼓勵房東釋出他的房子來出租。

劉議員德林：

這個也適用房東跟包租業者就對了。〔對。〕

黃議員文益：

最主要是給他們的…。

都市發展局郭副局長進宗：

主要是針對房東。

劉議員德林：

他不是委託包租業者也可以。

都市發展局郭副局長進宗：

對，但是包租業者不是地主。

主席（黃議員柏霖）：

不是所有權人。

都市發展局郭副局長進宗：

對，所有權人才是。

黃議員文益：

一般房東會知道有這樣子的獎勵條件嗎？

都市發展局郭副局長進宗：

我們已經推行了好多年，也都一直跟租賃業者，甚至是房東，都有宣導。

黃議員文益：

個人的，他怎麼會知道。

都市發展局郭副局長進宗：

個人也會，我們已經宣導大概四、五年以上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來，湯委員。

湯議員詠瑜：

請問你們新辦的這個，原來是第一款，如果是新建的話，原來地價稅是取得建照執照，現在依照你修改的之後，變成取得土地之日，為什麼要這樣改？新建的，如果他取得土地之日，跟取得建照執照之日差很久遠的話，或者是他取得土地之日是很久以前，你們怎麼處理這種狀況。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答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委員指教，這裡把原來的建照改成租用土地，因為租用土地會比較符合事實，就什麼時候租，我們也是鼓勵讓這些比較弱勢的人來承租。

湯議員詠瑜：

但是你前面還要取得，本來地價稅，如果是新辦的話，按照住宅法第十九條，新建社會住宅，你的地價稅是從建照執照取得，才開始減免。但是你現在是變成取得或租用土地或房屋，你是取得土地，他就可以減免了。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不是，應該是講說，他正式來申請，他什麼時候開始符合這樣子的包租代管時間，因為他總是要符合，他什麼時候開始提供來承租的那個時間點，大概是這樣子。

湯議員詠瑜：

可是我指的是，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一項，你現在把第一款跟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八款，一到四，七、八，全部都統統規定在一起，你做一致的起算日，這我了解你的意思。但是我的意思是說，你原來針對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的新辦，也就是新建的地價稅，為什麼也要一致成取得或自用土地，原來取得建照執照，我覺得很合理。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答復。

稅捐稽徵處蔡處長麗惠：

我們主要把它取得一致，因為這一項是政府機關公辦的，所以不管它是新建、新辦、受贈或是購建物的時候，我只要取得就可以免稅。

湯議員詠瑜：

但是有的時候，他的土地可能是撥用，他取得也許很久以前，我的意思是說，你原來地價稅從取得建照執照，應該是確定那塊地是要來新建社會住宅，所以你開始減免他的地價稅才對。在他取得建照執照之前，這土地也許是其他使用，但是你現在這樣規定的話，會變成你是要回溯到原始取得土地，會不會有這種情況，這是我要請教您

的地方。

稅捐稽徵處蔡處長麗惠：

應該不會有這種情形，因為政府取得土地以後，如果我們還是繼續跟他課地價稅的話，他的社會住宅建照成本就會變成很高。所以這一塊我們就會把它一致，不管我是新建、新辦，還是我去承租，我只要去取得了，我就開始給他免地價稅，因為這是公辦的。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知道委員的想法是怕，因為這樣子反而時間拉到更早之前，新辦取得證照會比較後面。

湯議員詠瑜：

我的意思是說，每塊土地都有它不同的狀況，每塊土地都有它的歷史，你現在這一條的立法目的，是在於讓一塊做為社會住宅新建使用的土地，能夠在它確定要做為社會住宅之用。也就是他取得建照執照的時候，你再做地價稅的減免，我只是說你要清楚，因為你現在如果只寫把它跟其他種類的統統都寫取得，或自用土地的話，以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新建的情況，會不會有的時候會有搞不清楚，或是混淆，或者是不太確定到底以哪一天為起算日的情況，才符這一條的立法目的。

稅捐稽徵處蔡處長麗惠：

我們現在所謂的取得，我們修正這裡的取得，是指取得這一塊土地的所有權，或是使用權，不是我取得建照執照，因為我取得之後，距離我要取得建照執照，時間還會有一點距離，因為我可能要規劃或做什麼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沒錯。

稅捐稽徵處蔡處長麗惠：

如果我一定要等到建築執照的時候，我才跟他免地稅，這樣他的成本會很高，而且這本來就是政府要做的一件公益事業。所以我們才會想為了減輕他們的負擔，就把它一致，我不管是取得，還是我用租的，或是我新建的，全部都是以取得土地的時候，做為我免稅的條件，從那個時候開始算，就不要再往後一直拉到，拿到建築執照。

主席（黃議員柏霖）：

你們在執行上有沒有困難？

稅捐稽徵處蔡處長麗惠：

不會有困難。

主席（黃議員柏霖）：

不會，好。來，請。

黃議員文益：

我請教一下，如果這樣會不會有一個情況發生，譬如說政府本來這塊地，我框要做社會住宅，但是後來我沒有做，我換地方，有沒有可能，但是這幾年他就已經減免地價稅了，這地方，因為某種緣故，他就沒有在這裡新建，有沒有可能，但是你的減免地價稅是他拿到土地說，我要蓋的時候，你就給他減免了，他可能二年、三年之後，

有可能不一定在那一塊土地，怎麼辦，你也減免過了。

稅捐稽徵處蔡處長麗惠：

政府機關稽徵他的時候，就是都免地價稅。

湯議員詠瑜：

所以不會有發生稅的問題。〔對。〕

黃議員文益：

這樣就沒有關係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樣可以喔！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沒問題。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五條，公寓出租人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之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前項租稅優惠適用期間，自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公寓出租人之有效期間始日當年起至期間末日當年止，但以住宅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實施年限屆滿之當年為限。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六條，同意地號土地之使用僅部分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按合於規定之使用面積比率計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或減免地價稅，房屋之使用僅部分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按合於規定之使用面積減免房屋稅。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七條，符合本自治條例租稅優惠者，由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稽徵機關辦理。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現行條文第八條，本條刪除。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八條，符合本自治條例租稅優惠之適用原因或是事實消滅者，其地價稅

自次年起按一般用地稅率全額課徵，房屋稅自次月起全額課徵，前項適用原因或事實消滅時，應由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稽徵機關。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九條，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施行，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 112 年 0 月 0 日修正條文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意見？來，請。

黃議員文益：

不好意思，我回到剛剛那一題，我想要再問清楚一點，因為剛剛我問法制局長，社會住宅是民間可以新辦的，對不對？你說公有地的地價稅，那不是問題，如果回到我們原始的想法，民間是不是也取得土地說要新辦社會住宅的時候，你就給他減免地價稅，是不是這個概念。如果是這樣，未來他如果沒有新辦，你地價稅也減免了，會不會變成大家鑽那個漏洞，就說好，我就是申請說要新辦社會住宅，但是後來我沒有，所以會不會有這個稅務的問題，我只是想請教清楚而已，會不會被鑽漏洞。

主席（黃議員柏霖）：

來，請說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先講一下，當然委員擔心的，其實在我們稅捐的核課期間，都有 5 年跟 7 年的核課期間，所以他如果沒有按照事實來處理的時候，我們稅捐機關就會去跟他追補稅金。

都市發展局郭副局長進宗

我說明一下，我們看一下剛剛那個條文裡面的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它指的是主辦機關公辦的，就是政府來辦的社會住宅。如同剛剛黃議員有提到，確實它可以民間新辦，那個是在第十九條第二項，在這條文的第四款裡面，如果是民間新辦的話，就是依照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新辦者，這個指的就是民間新辦的各種方式。如果它是屬於民間新辦的話，那就是依照都發局核准營運之日，才當作它的減稅起算日，所以不會有衝突，第一款主要是針對公辦的部分，以上說明。

主席（黃議員柏霖）：

湯議員，請。

湯議員詠瑜：

不好意思，我也是要回溯一下，我們問一下第七條，由主管機關通棒稽徵機關辦理，我想要問的狀況是，如果你們應通報而未通報，或者是你們通報稽查的內容，跟所有權人認知有誤的情況之下，所有權人有什麼樣的救濟途徑，兩種情況。

主席（黃議員柏霖）：

來，請說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好，謝謝委員，這一個主要在簡便的部分，以前它都是申報制，他來申報，我們才核准。現在我只是把它改成主動通報制，我們跨機關之間，只要稅捐處收到這樣子的，譬如說都發局給我們資料，我們就主動跟他減免，概念是這樣子。

湯議員詠瑜：

第一個，你資料有錯，應該要通報而未通報，我假設允許發生機率非常之低，但是也有可能。第二個是說，也是有錯的情況，譬如說所有權人認為你們檢核的這個結論，他不同意之類的這種狀況，你們有什麼救濟途徑。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我想按照稅捐稽徵法，他都可以來跟我們申訴，我們讓他提出申請，我們是沒問題，我們就按照事實去跟他核認，去跟他改課，都沒問題。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通過。（敲槌決議）好，再見。來，局長，最後一個。好了喔！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市政府法規提案第5案，提案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六條草案。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說明一下。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因為假如是針對這個危老建築的重建條例，也就是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重建條例，裡面有一個叫做，你如果要申請老屋重建，一定要有合法勞工證明，合法勞工證明的話，現在內政部解釋說，如果你有8項證明的話，就可以申請合法房屋。其中有一項是要都市計畫發布前，如果你沒有申請執照的，就照算。但是這個部分會有很多爭議，就是說有一些都市計畫，跟建築法規定的時間落差很大，有的都市計畫是40幾年度的都市計畫，有的是60幾年，所以它的狀況不等。包括原來的鳳山，也是38年主要計畫公布以後，62年才公布細部計畫，到底依照哪一個，也沒有很明確的一個方式。

所以如果我們要加速危險老屋的重建，這個合法房屋認定明確的話，我才說，因為如果你要用老屋重建的辦法，我們希望能夠用建築法民國60年12月22日發布的那一天以前，如果你要蓋房子是事實，但是他沒有申請使用執照，我們就可以認定它是違法房屋，那就併案，你要把危老重建的計畫書送進來，我們就可以認證，但是這個認證限定，你要申請合法危老重建的話，才可以適用這個法令。

主席（黃議員柏霖）：

讓它更明確、更快速。〔對。〕來，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中華民國60年12月22日建築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並領有建照執照之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得檢附主管機關公告之申請文件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其設有違章建築部分，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中華民國60年12月22日建築法修正施行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建築執

照之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得於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時，檢附主管機關公告申請認定合法建築物之文件，合併重建計畫審查，但其有建築物之認定不得做為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事務以外用途使用。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敲槌決議）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好，謝謝主席、謝謝委員。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我們今天散會。（敲槌）